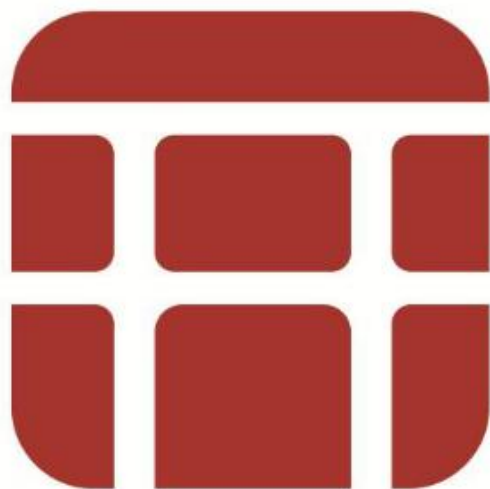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2-2502013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招标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14时3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2-2502013

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车辆	车辆采购	1(辆)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开标活动；

3.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3.5 投标人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目录（名录）》可查询；

3.6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7 提供 2024 年 2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第 2 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请于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渭南高新区崇业路 16 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21101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5667290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婉婷、刘昆

电话：029-89581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渭南高新区崇业路16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3-21101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项目联系人：赵婉婷、刘昆 电话：029-89581311、15667290283
1.1.4	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车辆1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162332300@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2.3.4	招标文件的 质疑答复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运杂费（含保险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1.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3.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57245107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XX 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转账事由应按此内容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事由处仅填写项目编号即可）</p> <p>4.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p>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4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并附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若现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5	<p>投标人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目录(名录)》可查询;</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6	<p>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7	<p>提供 2024 年 2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 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 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 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 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 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 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正本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蓝）色墨水（汁）书写，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投标人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与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p> <p>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及 PDF 电子版（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各 1 份。</p> <p>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2 会议室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所属行业：制造业。 10.3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4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 3 日内，由成交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

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5.2.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数量及单位：1 辆。

(二) 技术参数

基本参数	
长×宽×高 (mm)	≥7290*2090*2780
轴距 (mm)	≥3950
发动机类型	V6 直喷增压汽油机
气缸数 (个)	6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22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420
接近、离去角	≥15°/13°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侧滑门
前、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最高车速(km/h)	≥125
驾驶安全配置	ABS、EBD、CBC、EBA、BAS、BA、AS、ASR、TCS、ESC、ESP、DSC
WLTC 综合工况油耗 (L/100km)	≤16
驱动形式	中置前驱
变速器型式	8 速手自一体变速箱
驾驶模式	经济、舒适、运动、自定义
轮胎规格	215/75 R17.5+钢制轮圈
中控彩屏, 辅助影像	≥10.23 屏+倒车影像+雷达
空调配置	后座需配有出风口, 手动或自动空调
悬架系统	前: 独立悬架, 后: 非独立悬架
排放标准	国 VI
座位数	17

备注：

①技术参数中凡标记“★”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标记“▲”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除此之外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予以扣分处理，具体细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

②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知识产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车辆合格证、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临时车牌、临时保单，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2.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4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2.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5.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5.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

评审优惠”。

5.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6.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30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0分，若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投标人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为准；若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视为此项不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p>	30分
产品质量保证	<p>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得0分。</p>	3分
车辆配置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安全配置（如气囊数量、安全辅助系统等）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安全配置（如气囊数量、安全辅助系统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安全配置（如气囊数量、安全辅助系统等）基本满足但有部分配置稍低的得1.6-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全配置（如气囊数量、安全辅助系统等）存在较多配置不满足需求的得0.1-1.5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舒适配置（如座椅材质、空调系统等）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舒适配置（如座椅材质、空调系统等）</p>	5分

	<p>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1-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舒适配置（如座椅材质、空调系统等）基本满足但有部分配置稍低的得 1.6-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辆舒适配置（如座椅材质、空调系统等）存在较多配置不满足需求的得 0.1-1.5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5 分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百公里油耗）、操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百公里油耗）、操控稳定性等技术参数性能优越的得 3.1-5 分；</p> <p>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百公里油耗）、操控稳定性等技术参数性能一般的得 1.6-3 分；</p> <p>车辆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百公里油耗）、操控稳定性等技术参数性能较差的得 0.1-1.5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5 分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车辆，采用先进技术（如新能源技术、智能驾驶辅助技术等）进行评审：</p> <p>车辆采用先进技术（如新能源技术、智能驾驶辅助技术等）且成熟可靠的，得 3.1-5 分；</p> <p>车辆采用先进技术（如新能源技术、智能驾驶辅助技术等）有一定技术应用但先进性不突出的，得 1.6-3 分；</p> <p>技术较常规无明显优势的，得 0.1-1.5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5 分
售后服务及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承诺、维修网点覆盖、响应时间等方案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迅速、维修网点覆盖广得 3.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响应一般、维修网点覆盖较少得 1.6-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较差得 0.1-1.5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5 分

其他增值业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业务等方案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条增值服务业务加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业绩	2022年0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交通知书所体现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10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10分

注：

1. 评审专家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乙方：_____

二〇二__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乙方：_____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且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

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为：___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RMB ￥：_____

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 1:设备清单(可另付)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元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3.付款及结算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发票要求: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投标人应向招标人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6.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投标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3.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六、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且货物应有产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车辆合格证、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临时车牌、临时保单，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磋商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其他特殊要求

1. 安装、调试： _____

2. 设备质量要求： _____

3. 设备验收： _____

4. 安全管理： 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 交货期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

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车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 份，电子版文件 份（U盘 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年___月 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历日内	合格(达到国家强 制性合格标准)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将做为执行中标产品到货检验、产品验收、付款等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如所填品目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数。

常用配件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	品牌	价格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形对上表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2. 此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且不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仅作为后期采购时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二）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7.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货物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